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7.19 法律字第 1020350809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7 月 19 日

要 旨：法務部就「營業人之貨物經拍定或債權承受並由拍定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行政執行機關係開立何種載有營業稅額之文書、收據交付拍定人（承受人）？」、「關於來函說明四所詢本件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效力一節」之說明

主 旨：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核認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貴部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相關規定，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應不予援用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14300 號函。

二、關於來函說明三所詢「營業人之貨物經拍定或債權承受並由拍定人或承受人繳清價款後，行政執行機關係開立何種載有營業稅額之文書、收據交付拍定人（承受人）？」一節，說明如下：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各行政執行分署）於義務人之貨物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並由拍定人或承受人繳清價金後，係出具收受案款收據、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惟上開各行政執行分署收據、文書，目前均未記載營業稅額。

（二）依貴部來函所述，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之貨物，須其所有權人為營業人，且該貨物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7 條零稅率及同法第 8 條免稅規定之適用或非屬適用同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按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之固定資產，始需課徵營業稅（「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參照）；因涉營業稅法適用之專業判斷，故於同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明定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應於拍定或准許承受 5 日內通知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由其查明函復該貨物應否課徵營業稅。因此，經拍定或承受之貨物是否應課徵營業稅及其稅額為何，涉及稅捐稽徵法規之專業判斷事項，各行政執行分署並無認定之專業及權限，故仍宜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

（三）查各行政執行分署於拍定人繳納價金時，係當場交付收據予拍定人。另動產拍賣實務上，拍定人通常於拍定後，當場繳足價金，各行政執行分署即將拍賣物交付，並發給拍定證明書；至於不動產拍定人應於公告之期限內繳足價金，各分署應於 5 日內發權利移轉證

書予拍定人（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43 點第 2 款、第 56 點第 1 款規定參照）。綜上所述，各行政執行分署交付收據及權利移轉證書或證明書予拍定人時，恐因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尚未查復應否課營業稅及金額，致各行政執行分署無從於前開收據或文書上為「營業稅額」之記載。

- （四）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理由書：「……出賣人如係適用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而拍賣或變賣應稅貨物者，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亦內含營業稅……。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營業稅法第 10 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2 款參照）。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 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準此，各行政執行分署所開立收據或文書已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貴部可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三、關於來函說明四所詢本件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效力一節，說明如下：

查司法院釋字第 188 號解釋：「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發生見解歧異，本院依其聲請所為之統一解釋，除解釋文內另有明定者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各機關處理引起歧見之案件及其同類案件，適用是項法令時，亦有其適用。……」據以聲請解釋案件及同類案件，尚未處理終結或確定時，當應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意旨處理（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2004 年 6 月第三版，第 425 頁參照）。來函所詢同類案件應如何處理，因涉貴部主管租稅法令之解釋及權限執行事項，應由貴部參酌歷次大法官解釋意旨，考量平等原則及法律安定性原則，妥為規劃。如尚有其他疑義，請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檢具有疑義之法條

及疑點、擬採之見解及理由，俾利憑辦。

四、檢附行政執行機關案款收據、動產拍定證明書及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等範例格式影本各 1 份供參。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